

国务院委托审批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呈报 农用地转用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旭景

编 制 时 间：2022年4月4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申请用地单位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用地名称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 (灵璧县段)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3.5641	3.2702	70.2939
	(一)农用地		68.9508	1.3102	67.6406
	其中	耕地	48.6616	0.8142	47.847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9.5584	0.3410	39.2174
		林地	1.8568	0	1.8568
		其他	18.4324	0.4960	17.9364
	(二)建设用地		4.0671	1.4138	2.6533
(三)未利用地		0.5462	0.5462	0	
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农用地转用					
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2022年度	使用计划指标面积	68.9508 公顷		
年度计划指标来源	使用国家计划				
补充耕地					
占用耕地总面积		48.6616	其他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耕地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202269926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9.0675	49.067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45400.1	445400.1			

续表一

用地预审和选址文件	预审和选址批准机关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批复文号	自然资皖委预审(2021)30号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批准机关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皖发改基础(2021)596号
	项目代码	2019-340000-48-02-013820		
	建设规模	新建线路长度 43.82 公里，设蒿沟东、宿州机场、大店东、固镇东 4 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皖交路函(2021)551号
	工程概算	50.0069 亿元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总面积	39.5584	占用城市周边面积	0	
占用平均质量等别	9.9			
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	<p>必要性：(1)选址与工程的特殊性：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大型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其选址受地理区位、净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建设规划条件、生态环境等诸多因素限制，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和安全性考虑，导致该项目的选址具有其特殊性，使得线路只能在设计施工阶段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并集约节约用地，但无法完全避让。(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高，空间分布广。</p> <p>合理性：路线方案就起点蒿沟东互通立交及线路主线选择时进行多方案比选，在蒿沟东互通立交处受泗宿铁路交角影响，采取工程措施提高技术难度和成本，降低占地面积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在线路主线选线时，通过多方案比选，在考虑安全性的前提下，线路选线最终选择沿青龙沟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布设，此方案需拆除三座风力发电风车，大大增加了成本，但减少项目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在跨越沱河时</p>			

	综合考虑跨越难度、工程投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方案在青龙闸附近处虽然线路顺直、工程投资相对略小，但施工难度大、风险高；若取下游 300 米处，则项目服务区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变为占用村庄，且施工难度低，减少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故选取青龙闸下游 300 处线路方案。		
补划总面积	40.5117	补划城市周边面积	0
补划平均质量等别	9.7		
补划可行性说明	1. 补划地块不涉及城市周边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2. 补划地块地形坡度均小于 10°（1 级、2 级），现状均为耕地，交通便利排灌方便，周边与永久基本农田连片，现由当地村民承包耕种。同时补划地块的选取是根据各行政部门、专家多方论证，充分考虑地方经济条件和发展状况，充分征询当地群众意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相衔接，并结合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最终确定地块，补划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供地方式	面积
主线路基工程	划拨	51.9419
桥梁工程	划拨	0.6708
大店东互通立交	划拨	14.0677
服务区	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	6.2837
大店东互通收费站	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	0.6000
合计		73.5641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申请用地面积	原有用地面积（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主线路基工程	11.235	51.9419	0	54.5785	符合（建标〔2011〕124号）
桥梁工程	0.300	0.6708	0	0.6708	符合（建标〔2011〕124号）
大店东互通立交	1	14.0677	0	16.3333	符合（建标〔2011〕124号）
服务区	1	6.2837	0	6.5333	符合（建标〔2011〕124号）
大店东互通收费站	1	0.6000	0	0.6000	符合（建标〔2011〕124号）

说明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续表二

<p>市、县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 11 月 11 日</p>
<p>备注</p>	